

关于为“2019 远东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 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2019 远东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2019 远东七期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2019 远东七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2019 远东七期”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9YD7A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956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度付息，过手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9YD7A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957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度付息，过手还本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9YD7B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958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度付息，过手还本。

三、“19YD7A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9YD7A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9YD7B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 对首次参加“2019 远东七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

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2019 远东七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10 月 29 日